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日間部導師遴聘作業實施要點

96.02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9.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 92.01.05「教師法修正第十七條」、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」、「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、「本校教師聘約第九條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為建立導師榮譽，發揮導師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凡本校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具有擔任導師資格者，均享有及履行本要點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四、本校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，唯若無特殊狀況，原則以帶滿該班 3 學年為一輪，故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校得設導師遴聘委員會，負責本校導師遴聘事宜。
- 六、前項委員會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各學科召集人與教師會代表 1 人組成為原則。學務主任為召集人，綜理一切會議事宜。
- 七、導師遴聘準則：
 - (一) 新進人員優先遴聘。
 - (二) 志願者得優先遴聘。
 - (三) 除「班會」課外，可授該班之課程者。
 - (四) 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並經與學務處協商者。
 - (五) 擔任導師每連續 3 年以上者，得依個人意願免兼導師 1 年，依此類推。
 - (六) 擔任行政職務每滿 2 年者，卸任後得依意願免兼導師 1 年，依此類推。
 - (七) 年滿 55 歲者，得依個人意願優先免兼導師。
 - (八) 身心遇有重大傷害者，得免兼導師。
 - (九) 各專業科目提出之擔任導師名額應為該科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加 1 計(得含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)。
 - (十) 各共同科目提出之擔任導師名額應為該科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加 1 計(得含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)。
 - (十一) 特殊科目(自然、體育、藝術及社會等科)提出之擔任導師名額應該該科總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)。
 - (十二) 其他。
- 八、若各(學)科提出申請免兼導師應於導師人選能順利產生時始得施行，遴聘委員會得依其擔任導師年資、個人因素及校務實況做得免兼導師之裁決。
- 九、各(學)科召集人於 6 月底前將導師推薦名單送至學務處彙整。
- 十、導師遴聘委員會宜於每年 8 月 1 日前，召開會議，完成遴聘作業為原則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